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材料，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集团”）和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化股份”）签订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即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协议项下的有关交易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董事会审批程序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万涛先生、杜军先生及解正林先生应按规定予以回避。

（二）本次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及其确定的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的最高限额，是按照一般商业条款进行的，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而言是

公平与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我们同意本次与中石化集团和中石化股份签订日常关联交易协议及其项下有关持续关联交易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各年度的最高限额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唐松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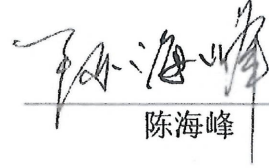
高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三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远勤

唐 松

陈海峰



杨 钧

高 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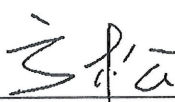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签署页)

李远勤

唐松

陈海峰

杨钧


高松

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八日